



## 第十一章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	★★★
考点二	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	★
考点三	车船税法	★★
考点四	印花税税目与税率	★★
考点五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
考点六	印花税税收优惠及纳税方法	★

2020《税法》高频考点：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

我们一起来学习2020年《税法》高频考点：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十一章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第一节车辆购置税法的内容。

### 【内容导航】：

- 1.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依据
- 2.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依据
- 3.其他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依据
- 4.最低计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的确定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练掌握本考点。

### 【高频考点】：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为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 2.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
3.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 4.纳税人以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 2020《税法》高频考点：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 年《税法》高频考点：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十一章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第一节车辆购置税法的内容。

### 【内容导航】：

车辆购置税的减免税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 【高频考点】：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

#### (一) 车辆购置税的减免税

1.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车辆免税；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3.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税；
4. 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5. 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
6.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
7.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税。

【提示】城市公交企业，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为公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并纳入《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的企业；公共汽电车辆是指规定的线路、站点票价营运，用于公共交通服务，为运输乘客设计和制造的车辆，包括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8.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 1 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和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 1 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9.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0.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11.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2.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新购置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2020《税法》高频考点：车船税法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 年《税法》高频考点：车船税法。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十一章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第二节车船税法的内容。

#### 【内容导航】：

1. 征税范围及税额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税收优惠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 【高频考点】：车船税法

##### （一）征税范围及税额

###### 1. 征税范围

- （1）依法应当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 （2）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2. 税额
- （1）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 1 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计算征收车船税。
  - （2）车辆整备质量、净吨位、艇身长度等计税单位，有尾数的一律按照含尾数的计税单位据实计算应纳税额，税额计算到分。
  - （3）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 50% 计算；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

#####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年应纳税额} \div 12) \times \text{应纳税月份数}$$

2.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3. 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4.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非车辆登记地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且能够提供合法有效完税证明的，纳税人不再向车辆登记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缴纳车辆车船税。
5. 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办理转让过户的，不另纳税，也不退税。

### (三) 税收优惠

法定减免：

1. 捕捞、养殖渔船。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3. 警用车船。
4.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5.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6. 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7. 省一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对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8.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由部队号牌改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一次性免征改挂当年车船税。

#### 2020《税法》高频考点：印花税税目与税率

我们一起来学习2020年《税法》高频考点：印花税税目与税率。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十一章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第三节印花税法的内容。

#### 【内容导航】：

税目与税率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 【高频考点】：印花税税目与税率

类 别	税 目	税率形式	纳 税 人
一、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1. 购销合同	购销金额 0.3‰	立合同人
	2. 加工承揽合同	加工或承揽收入 0.5‰	



一、合同协议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收取费用 0.5‰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承包金额 0.3‰	
	5. 财产租赁合同	租赁金额 1‰	
	6. 货物运输合同	收取的运输费用 0.5‰	
	7. 仓储保管合同	仓储保管费用 1‰	
	8. 借款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合同）	借款金额 0.05‰	
	9. 财产保险合同	收取的保险费收入 1‰	
	10. 技术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申请权转让和非专利技术转让	所载金额 0.3‰	
	11. 产权转移书据 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 个人无偿赠送不动产所签订的“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	按所载金额 0.5‰	立据人
	12. 营业账簿 包括：日记账簿和各明细分类账簿	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 0.5‰； 其他账簿按件贴花 5 元	立账簿人
二、书据	13. 权利、许可证照 包括：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	按件贴花 5 元	领受人
三、账簿			
四、证照			

2020《税法》高频考点：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 年《税法》高频考点：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十一章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第三节印花税法的内容。

#### 【内容导航】：

1. 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2. 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一) 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1. 购销合同，计税依据为购销金额。

特殊：如果是以物易物方式签订的购销合同，计税金额为合同所载的购、销金额合计数。

2. 加工承揽合同，计税依据为加工或承揽收入。

(1) 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定做合同，凡在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加工费金额按“加工承揽合同”，原材料金额按“购销合同”计税，两项税额相加数，即为合同应贴印花；若合同中未分别记载，则就全部金额依照加工承揽合同计税贴花。

(2) 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原材料不计税，计税依据为加工费和辅料的合计数。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计税依据为勘察、设计收取的费用（即勘察、设计收入）。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计税依据为承包金额，不得剔除任何费用。施工单位将自己承包的建设项目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所签订的分包合同，应以新的分包合同所载金额为依据计算应纳税额。

5. 财产租赁合同，计税依据为租赁金额（即租金收入）。

**【提示】(1) 税额不足 1 元的按照 1 元贴花。**

(2) 财产租赁合同只是规定（月）天租金而不确定租期的，先定额 5 元贴花，再结算时按实际补贴印花。

6. 货物运输合同，计税依据为取得的运输费金额（即运费收入），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等。

7. 仓储保管合同，计税依据为仓储保管的费用（即保管费收入）。

8. 借款合同，计税依据为借款金额（即借款本金），特殊情况应了解，具体参见教材 249 页。

9. 财产保险合同，计税依据为支付（收取）的保险费金额，不包括所保财产的金额。

10. 技术合同，计税依据为合同所载的价款、报酬或使用费。技术开发合同研究开发经费不作为计税依据。

11. 产权转移书据，计税依据为书据中所载的金额。

12. 记载资金的营业账簿，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两项合计金额为计税依据。

凡“资金账簿”在次年度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未增加的，对其不再计算贴花。

其他营业账簿，计税依据为应税凭证件数。

13.权利、许可证照，计税依据为应税凭证件数，每件 5 元。

## （二）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1.同一凭证，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事项而适用不同税率的，分别记载金额的，分别计算，未分别记载金额的，按税率高的计税。

2.应纳税额不足 1 角的，免纳印花税；1 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 5 分的不计，满 5 分的按 1 角计算。

3.有些合同，在签订时无法确定计税金额，可在签订时先按定额 5 元贴花，以后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补贴印花。

4.商品购销活动中，采用以货换货方式进行商品交易签订的合同，应按合同所载的购、销合计金额计税贴花。

5.施工单位将自己承包的建设项目，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所签订的分包合同，应按新的分包所载金额计算应纳税额。

6.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双边征收改为单边征收，即只对卖出方（或继承、赠与 A 股、B 股股权的出让方）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买入方（受让方）不再征税。税率仍保持 1‰。

7.对国内各种形式的货物联运，凡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应以全程运费作为计税依据，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印花税；凡分程结算运费的，应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纳印花税。

对国际货运，凡由我国运输企业运输的，不论在我国境内、境外起运或中转分程运输，我国运输企业所持的一份运费结算凭证，均按本程运费计算应纳税额。

由外国运输企业运输进出口货物的，外国运输企业所持的一份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2020《税法》高频考点：印花税税收优惠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 年《税法》高频考点：印花税税收优惠及纳税方法。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十一章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第三节印花税法的内容。

### 【内容导航】：

印花税税收优惠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印花税税收优惠

- 1.对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税。但以副本或者抄本视同正本使用的，则应另贴印花。
- 2.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税。
- 3.对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签订的用于生活居住的租赁合同免税。
- 4.对农牧业保险合同免税。
- 5.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 6.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造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 7.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意见》，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自2013年7月4日起予以免征。
- 8.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 9.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应缴纳的印花税。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请进入[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